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董事提名政策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11月26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所採納)

1. 目的

本董事提名政策(「**本政策**」)旨在：

- 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式；
- 確保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及
- 確保本公司的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的董事，以及(如有需要)按本公司的董事繼任計畫聘任相關的將可獲委任為董事的高級管理層。

3. 責任

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

4. 董事的提名及委任

4.1 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董事會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畫的其他各項因素，董事會可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因素。

4.2 提名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 (i) 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元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iii)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iv) 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i) 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ii) 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iii) 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委任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載列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5. 監察及報告

本政策的摘要，包括提名程序及獲採納的董事選拔及提出建議的過程和準則，應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予以披露。

6. 定期檢討

董事會將會定期為其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本政策舉行檢討，並在有需要由董事會進行修訂，以完善企業策略及切合業務需要。